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制裁限制除外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财险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(2020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如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或欧盟、英国、美国、中国的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、禁令或限制导致本保险合同(包括主险及附加险)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、费用、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